

证券代码：834283

证券简称：好百年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宋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庞德、李伟锋、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马文钦、马锦惠、王兰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文瑜、夏茜、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与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富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彩天名苑裙楼 1-4 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双方 2014 年 9 月 12 日之前的租金和场地占用费已有终审判决。对

于此后的场地占用费，(2014)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358 号民事判决书第 32 页认定，“2014 年 9 月 12 日后的场地占用费，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且被告最终搬迁日不确定，金额无法确切计算，故本案暂不予处理，原告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在终审判决之后，华富公司仍然拒不交还场地，一直到 2017 年 3 月，通过公司和福田区政府公安部门的努力，才将场地收回并交还给租赁物业的业主方，但公司已经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向业主支付了巨额的赔偿。

在诉讼期间，被告间有非法转移公司资产、抽逃注册资金之行为，致使(2016)粤 03 民终 77 号民事判决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就终审判决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由于华富公司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04 执 9966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为挽回损失，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马文钦、马锦惠、王兰娥为本案被执行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2017)粤 0304 执异 2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王兰娥为被执行人。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追加马文钦、马锦惠为本案被执行人。

故，公司依法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执异 226 号《执行裁定书》内第三项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

2、追加马文钦、马锦惠为(2016)粤 0304 执 996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等由马文钦、马锦惠、王兰娥承担。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马文钦、马锦惠辩称：

一、马文钦、马锦惠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原告所称其二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没有事实依据。1、马文钦、马锦惠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007 年 8 月 17 日，马文钦投资 10 万元注册成立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鑫验字【2007】337号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马文钦已完成出资。2011年3月7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根据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税博验字【2011】6号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马文钦已将增资款90万元存入公司验资专户。2014年1月3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根据2013年12月30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马文钦、马锦惠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可知，其二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由公司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马文钦出资300万元，马锦惠出资2700万元。2、股权转让价格与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并没有必然关联，而是与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有关，股权转让是转让、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合理。2011年3月22日马文钦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郑光涛，马文钦、马锦惠在2013年3月5日又以合计100万元的价格分别从郑光涛处受让10%、90%的股权，其后因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状况不佳，马文钦于2014年4月18日将持有的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英智驰科技有限公司，马锦惠于2015年10月16日将其股权转让给王兰娥，股权转让前马文钦、马锦惠均已全面完成出资义务，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而定，与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并无必然联系。

二、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万元用于支票备用金、90万元增资转入基本户后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增资款2190万元是用于理财投资，均合法且符合公司经营用途和盈利目的。1、公司设立后，尾号7411的账户转出两万元是用于公司经营所需的支票备用金，用途合法。2、公司增资至100万后，尾号9946的农行中山花园支行账户是用于验资的专用账户，2011年3月9日银行流水显示注册验资户销户，该90万元即转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尾号7411的基本账户，后该增资款被用于公司日常经营。3、公司增资至3100万元后，2013年12月30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转账合计2190万元，是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用于理财投资，符合公司的营利性目的。根据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飞利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雅飞利公司理财，雅飞利公司委托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收款，后由于投资对象出现问题致使

款项未能按时兑付，据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仍积极追讨投资款。

三、马文钦，马锦惠不存在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的情形。马文钦转让股权时未收到起诉状，马锦惠转让股权时也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五第 216 页，马文钦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 的股权是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又据(2014)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358 号、(2016)粤 03 民终 77 号民事判决书可知，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的时间是 2014 年 5 月 13 日，晚于马文钦转让股权的时间，马文钦在转让股权时根本不知道原告已起诉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款为 1 元是根据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决定的，其价格合理，且马文钦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原告所称根据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 14 条追究马文钦违约责任没有事实依据。2015 年 10 月 12 日马锦惠转让其股权给王兰娥时，还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并不存在为逃避执行而转让股权的情况。

四、马文钦于 2014 年转让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马锦惠亦于 2015 年转让了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均在工商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二人不再是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为清楚，相关材料也保存在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内部，两被告现无法也无权调取。两被告认为，本案与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有重大关系，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技资理财主体直接委托案外人对涉案款项进行投资，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保存的该部分材料对查清本案事实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应追加深圳市华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法庭依法追加并向其调取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马文钦、马锦惠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出资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技资理财，符合公司设立的营利性目的。原告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依法驳回原告起诉。

（六）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18069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追加被告马文钦、马锦惠为本院(2016)粤 0304 执 996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出资范围内（马文钦为 390 万元，马锦惠为 1890 万元）承担责任；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马文钦、马锦惠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本次判决裁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维护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4 民初 18069 号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